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普和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泗洪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 JSZC-3?1324-PHZX-T2025-0001，泗洪县2023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提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泗洪县2023年中央财政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核心基地田间道路维护，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合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825万元，资产总额为408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G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月26日

1.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